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科创字〔2016〕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 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科字〔2016〕4号）和《青岛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开展第三批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新一代信息、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现

代服务业、海洋产业等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引进培育并择优资助一批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二、申报条件

领军人才须为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创业或创新人才，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业领军人才

1、须为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是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

3、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属于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属创业孵化服务企业的，应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或市外相应机构在青岛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在青岛拥有 3 个以上成功孵化案例和不少于 30 家服务对象。申报人应从事创业孵化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属技术转移服务企业的，应为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或国家级机构在青岛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 2 个以上在青岛成功转化且有一定价值和影响的案例。

属专利运营服务企业的，应为市级以上专利运营机构或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试点示范机构在青岛设立的独立法人

单位，具有 2 个以上在青岛成功运营且有一定价值和影响的案例。

4、引进到我市时间不超过 6 年，创办的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5 年以内。工业企业需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

5、企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合理。

（二）创新领军人才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 3 年内从青岛市外新引进的人才。

2、研究领域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申报人入选后，原则上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3、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历，或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经验；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

4、所在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主要成员稳定，团队规模不少于 5 人。

5、依托单位具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并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每家单位每批次原则上限报 2 人。

6、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或新入选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不参加评审，直接入选领军人才。

上述各项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支持政策

1. 领军人才入选后，将分别给予 100 万元创业创新研发补助和 30 万元安家补贴。符合相关条件的，领军人才还可申请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投融资服务等方面支持。

2. 领军人才在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办公用房、国家和省人才计划配套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申报要求

(一)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依托单位应为青岛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创业领军人才通过由各区（市）科技局会同组织、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属驻青和市直单位的，由驻青和市直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推荐申报，属其他单位的由各区（市）科技局会同组织、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

(三) 每个单位只允许选择一个推荐渠道推荐领军人才。每位领军人才只可享受一次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渠道

2016 年 7 月 25 日 9 时至 8 月 19 日 17 时，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www.qdstc.gov.cn）或青岛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站（www.sipc.cc）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6 年

项目申报入口”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网上申报材料

申报需登陆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类型选择“项目申报承担单位”，进入“2016 年项目申报”，点击“创新环境计划”—“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在线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传《青岛市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或者《青岛市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及有关附件材料。

各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对申报人及单位情况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上传（科技主管部门指各区市科技局、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单位科技处）。

（三）书面申报材料

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各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和驻青单位需加盖独立法人单位公章）要会同组织、财政部门共同出具加盖公章推荐函（附件 1），并于 **8 月 26 日前**将所属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与网上申报材料必须一致）连同推荐函一式 3 份报送至青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材料及推荐函均按时报送的，方可视为完成申报；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1、人才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 2、申报人有未按期完成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3、申报人在往年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4、人才依托单位的主管单位上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按期结题合格率不足 70%的。

六、联系方式

(一) 网上申报及材料受理

联系电话：88728989—802

联系人：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贾琪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12 号楼 B 座 6 层

(二) 政策咨询

联系电话：85911342

联 系 人：青岛市科技局创新协调与政策法规处 杨振学

附件：

1. 第三批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
2. 青岛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
3. 青岛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表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